

第 1347 號公告

保良局條例 (第 1040 章)

現公布民政事務局局长業已行使《保良局條例》附表第 18(3)(a) 段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顏寶齡女士，B.B.S., J.P. 為保良局顧問局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